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陈刚

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6	16	0	0	6	0

3. 本人表决情况: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共发表13项独立意见和4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意见

1. 2019年01月0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 2019年03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 2019年04月1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19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①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②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7) 独立董事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4. 2019年05月1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01,460,497.85元、净资产1,943,899,800.92元、流动资产1,787,084,959.75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0%、5.14%和5.6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④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19年05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由于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6. 2019年06月06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7. 2019年08月0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授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8. 2019年08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专项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独立意见

A、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C、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9. 2019年09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基于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10. 2019年09月2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投资，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向高端智能制造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符合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2019年10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2. 2019年10月2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②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汪超涌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前述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 2019年12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①经核查，徐海啸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②徐海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后，辞职后仍然在公司负责惠程独立游戏及海外游戏业务的开发、拓展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海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选举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总裁，因此徐海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汪超涌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董事长选举和总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

总裁和财务总监。

(3)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同意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付汝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二) 事前认可意见

1. 2019年6月4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 2019年9月9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 2019年9月23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4. 2019年10月28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叶陈刚

电子邮箱：yechengang@126.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陈刚》之签署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陈刚_____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晓林

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6	16	0	0	6	0

3. 本人表决情况: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共发表13项独立意见和4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意见

1. 2019年01月0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 2019年03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 2019年04月1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19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①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②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7) 独立董事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4. 2019年05月1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01,460,497.85元、净资产1,943,899,800.92元、流动资产1,787,084,959.75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0%、5.14%和5.6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④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19年05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由于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6. 2019年06月06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7. 2019年08月0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授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8. 2019年08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专项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独立意见

A、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C、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9. 2019年09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基于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10. 2019年09月2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投资，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向高端智能制造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符合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2019年10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2. 2019年10月2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②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汪超涌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前述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 2019年12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①经核查，徐海啸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②徐海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后，辞职后仍然在公司负责惠程独立游戏及海外游戏业务的开发、拓展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海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选举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总裁，因此徐海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汪超涌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董事长选举和总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

总裁和财务总监。

(3)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同意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付汝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二) 事前认可意见

1. 2019年6月4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 2019年9月9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 2019年9月23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4. 2019年10月28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钟晓林

电子邮箱：fzhong@turingvc.cn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晓林》之签署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晓林_____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Key Ke Liu

本人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9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

2. 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6	16	0	0	6	0

3. 本人表决情况: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相关事项共发表13项独立意见和4项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意见

1. 2019年01月0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本结构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2. 2019年03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 2019年04月1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19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公司各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①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②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7) 独立董事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其在《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其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差错、重大遗漏等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4. 2019年05月15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701,460,497.85元、净资产1,943,899,800.92元、流动资产1,787,084,959.75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0%、5.14%和5.6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④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19年05月2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前期已收到较好的效果，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由于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6. 2019年06月06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7. 2019年08月0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份回购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授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股份回购方案的调整。

8. 2019年08月22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进行认真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专项说明

A、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独立意见

A、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B、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C、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9. 2019年09月1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基于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10. 2019年09月24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投资，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向高端智能制造领域进行战略转型，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符合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综合服务”的战略发展规划，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以色列Xjet有限公司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2019年10月28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2. 2019年10月29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②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汪超涌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前述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 2019年12月30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事宜的独立意见

①经核查，徐海啸先生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②徐海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后，辞职后仍然在公司负责惠程独立游戏及海外游戏业务的开发、拓展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海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选举新的董事长、聘任新的总裁，因此徐海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汪超涌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董事长选举和总裁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汪超涌先生担任公司

总裁和财务总监。

(3)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②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同意补选林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合法性：经认真审阅付汝峰先生的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可以胜任其工作，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②程序性：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付汝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二) 事前认可意见

1. 2019年6月4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拟收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在投资业务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 2019年9月9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 2019年9月23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4. 2019年10月28日，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Key Ke Liu

电子邮箱：lanmakeliu@yahoo.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Key Ke Liu》之签署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Key Ke Liu_____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